

九十二學年度英文課程實施方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九十一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修大一英文及進階英文。

1. 通過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中高複試
2. 托福考試成績 550 分（電腦化托福成績 213 分）
3.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
4. 外語能力測試（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
5. 外國學生、僑生、保送生、駐外人員子女，經持相關英文程度證明至外語系申請，經個案審理通過者。

二、基本學測英文科達 15 級分或指定考試科目英文成績在全校前 10% 同學，免修大一英文 8 學分，但至少須修習「進階英文一」及「進階英文二」各 2 學分，共計 4 學分。

三、基本學測或指定考科英文成績在均標以下者，須先修習「基礎英文」0 學分，成績及格者，方得修讀大一英文。

四、其餘同學必須於大一上、下學期修習「大一英文」8 學分。

不分級但按院別選課，每班不超過 35 人為原則。

【說明】：

一、本項修正業經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二、同意核備後，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